|  |  |  |
| --- | --- | --- |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办事指南 | | |
| 事项名称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含扩大经营范围） | IMG_256 |
| 受理单位 | 罗源县交通运输局 |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即办 | |
| 承诺时限说明 | 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一窗受理窗口经办人员立即受理，交通局（道运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初审并办结 | |
| 受理条件 |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2.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4.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5.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运输长度在14米以上或宽度在3.5米以上或高度在3米以上的货物的车辆，或者运输重量在20吨以上的单体货物或不可解体的成组（捆）货物的车辆）。 6.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车辆，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应当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7.从事集装箱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集装箱相适应的车辆，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8.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9.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 |
| 申请材料 | |  | | --- | | 1.《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备注: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营业执照副本（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原件用于现场校验该材料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该材料已列入2019年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授权委托书    备注: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5.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备注: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6.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材料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7.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交原件用于现场校凡是电子证照库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备注:原件1份须加盖企业公章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1份  9.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此证照已纳入免提交证照清单，无需提交纸质和复印件）    备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加盖企业公章。 若电子证照可调用，无需提交。   要求:原件;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 |
| 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一窗受理经营管理和社会事务类11号-16号窗口受理人员 | 当场 | |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 决定 | 黄俊轶 | 当场 | | |
| 办公时间和地址 |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一层11-16号综合受理窗口 | |
| 乘车路线 |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 |
| 联系电话 | 0591-26859060 | |
| 投诉电话 | 县交通运输局：0591-26832406；县效能办：0591-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 |
| 事项性质 | 行政许可 | |
| 事项类型 | 即办件 | |
| 办理条件依据 |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 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 |
| 设立依据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修正）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货运站名称、经营场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交运规〔2023〕7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
| 特殊环节 | 无 | |
| 事项跑趟次数 |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 |